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公告

編號:08012026

禁止入境聽證通知

鑑於無法透過《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以公函或其他方式通知下列利害關係人，現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以公示方式通知下列利害關係人有關禁止入境程序的內容及擬作出的決定。

一、下列利害關係人因非法入境被查獲，且曾被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判處剝奪自由之刑罰。考慮到其對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構成危險，根據第 16/2021 號法律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及(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一)項，結合第二十六條及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行政當局擬對其實施禁止入境措施。

姓名	證件編號	被查獲日期	擬禁入境期間
WANG ZHANGSHUN	沒有證件，非法入境者	2026 年 1 月 8 日	8 年

二、下列利害關係人因超過逗留許可的期間非法逗留且被查獲，曾被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判處剝奪自由之刑罰。考慮到其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構成危險，根據第 16/2021 號法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一)項結合第五十八條第一款(一)項(2)分項、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一)項、第二十六條及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行政當局擬對其實施禁止入境措施。

姓名	證件編號	開始逾期日	被查獲日期	擬禁入境期間
WANG HUI	EE874****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4 年 3 月 23 日	4 年

三、下列利害關係人因超過逗留許可的期間而非法逗留且自願投案。根據第 16/2021 號法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一)項、第五十八條第一款(一)項(1)分項及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行政當局擬對其實施禁止入境措施。

姓名	證件編號	開始逾期日	自願投案日期	擬禁入境期間
HUANG XIANWEI	EN923****	2025 年 8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 年

四、下列利害關係人因超過逗留許可的期間而非法逗留且自願投案，且於一年內曾因逾期逗留繳付罰款，故屬於累犯情況。根據第 16/2021 號法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一)項、第五十八條第一款(一)項(1)分項、第九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行政當局擬對其實施禁止入境措施。

姓名	證件編號	開始逾期日	自願投案日期	擬禁入境期間
HUANG YUDONG	EN467****	2025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1 年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規定，利害關係人或合法代理人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二十日內就禁止入境事宜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

有關禁止入境程序的具體內容，利害關係人或合法代理人可經預約，於辦公時間前往氹仔北安碼頭一巷出入境事務大樓調查及遣送警司處，查閱相關卷宗內容。

澳門，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治安警察局局長
伍素萍
警務總監